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3.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審議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本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未獲票者不得當選；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足，由本學程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
-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低資高審。前項委員資格之人數不足時，由本學程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組成臨時學程教評會。學程教評會開會時由本學程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本學程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選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
- 四、學程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選遞補。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一、二項之迴避申請，由本學程教評會決議之。
- 六、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